



上海法学文库

芦琦 著

古代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实现的 考察与比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远程教育集团
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上海法学文库

古代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实现的 考察与比较

芦琦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实现的考察与比较 / 芦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上海法学文库)
ISBN 978-7-5036-8988-8

I. 古… II. 芦… III. 教育—公民权—对比研究—中国、
西方国家—古代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3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66 千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988-8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植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

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科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略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人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自序

本书是作者在专门研究古代中西方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及其实现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虽然,在谨严治学的一些法学专家看来,“受教育权”应被视为近代社会宪政性权利开启的代表性体现,而不能被纳入到古代社会尤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框架中去寻找或勾勒,因为,古代社会不能诞生出近代资本主义法权的产物。应该说,法学权威对此的否定与质疑自有其根据或道理,但是,法律史学科研究的生命与价值在于谈古论今,更在于以现代的法学思维与理念方法去唤醒被铺陈而就的历史制度尘封了的富有灵性的活法之源,正如伴随着受教育制度与生活油然而生的礼法之制或自然理性。因此,我们不必惊恐于一些主观性研究,即使是以现代的概念去丈量或裁量古代的历史。受教育能否成为一种权利或仅仅成为某种身份资格?无论答案之结果如何,肯定或否定,这都必须返身到教育与法律的制度发展史中去寻找与发现,而不能仅凭主观印象而妄加评判,正如我们常常自讽的那样:一句话定历史是对历史的不负责,更是对学术的轻蔑。作者之所以愿意在导师的帮助下,以“去特权化”为贯穿线索,展开关于“古代受教育资格及权利实现的考察与比较”的比较研究,其用意并不在于以现代概念突兀地去裁剪古代历史,而是本着自由学术、严谨答问的态度与方法来寻求科学新知。

本书呈现给读者的论题横跨教育史学与法律史学的交叉研究学科,并兼有法理学与宪法的零星思考。历史比较的实证分析方法与法学论证的逻辑分析方法是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虽然,当下对“受教育权”问题的学理探讨已成热点蔓延之势,著述以孙宵兵的《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龚向和的《受教育权论》、温辉的《受教育权入宪研究》、杨成铭的《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国际标准与中国的实践》等为代表,但是,本书

2 古代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实现的考察与比较

希望以纵深的视野(古代)、独特的视角(“去特权化”)以及动态的定位(中西方比较)来展开一些有意义的讨论,例如,中国封建制形态下的儒士仕进受教育权、西方城邦文明中出现的受教育的“济贫性权利”等,从客观的角度对中西方古代受教育资格及权利的“和而不同”给出个人的己见与阐发,这是本书写作意义与价值之所在。

目 录

第一章 受教育:一个永恒的权利命题	1
第一节 关于受教育资格与权利的一般界说	1
第二节 受教育权利实现及其相关问题	15
第二章 特权体制下的古代受教育者及其分野	24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受教育者概述	24
第二节 西方古代受教育者概览	31
第三节 特权体制下的古代受教育者及其分野	34
第三章 古代受教育资格设定中的特权化与去特权化	44
第一节 关于古代受教育者入学资格与条件概述及比较	44
第二节 关于中国古代宗室成员的入学要求及相关设定	57
第三节 与中国古代受教育有关的入学与考试资格限制	62
第四节 国子监入学资格设定中的特权化与去特权化	74
第四章 “儒士”身份资格变迁中的受教育权利及其实现	90
第一节 “士”与“儒”的结合:从受教育资格到身份化权利	90
第二节 门第与户籍:魏晋与隋唐时期受教育资格与权利的 嬗变	103
第三节 宋代以降儒士受教育权利的赋予及其实现	113
第五章 城邦文明推动下的古代受教育权利及其实现	151
第一节 古希腊与古罗马奴隶制时期的“公民受教育特权”	151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教会权垄断统治下的受教育权利	158
第三节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的受教育权利及其实现	168
第六章 封建社会受教育权利实现问题之中西比较	173
第一节 关于受教育权利设定的文教思想渊源之中西比较	173

2 古代受教育资格与权利实现的考察与比较

第二节	关于受教育者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实现之中西比较	184
第三节	关于受教育权利实现的保障条件与措施之中西比较	198
第四节	关于古代受教育资格及权利“去特权化”实现之 中西比较	213
第七章	关于古代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与未实现	230
第一节	关于古代受教育权利的存疑与释疑	230
第二节	关于古代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与未实现	236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58

第一章 受教育:一个永恒的权利命题

我们向前生活,但我们向后理解。^①

——索伦·奥贝·克尔凯郭尔

第一节 关于受教育资格与权利的一般界说

一、受教育资格:一种前置性的权利命题

翻开辞海工具书,关于“资格”一词,《新唐书·选举志下》是这样解释的:“开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书,始作循资格,而贤愚一概,必与格合,乃得铨授。”资,原指地位、经历等;格,是公令条例,后泛称人在社会上的地位、经历为“资格”。^②在《英汉牛津词典》中,“qualification”可以被翻译为:合格条件、资格、限制。从对“资格”一词的中英文表达与解释中可以发现,资格是一个关于人的社会地位与法律身份以及由此延及的行为边界的概念,其古义即已被归入法律的调整范畴。而现代意义上的“资格”一词,几乎就等同于“法律资格”,取得某一资格,就代表着你可以为法律设定之所为,你可以享受法律赋予之权能。

对于“受教育资格”这一名词,按照惯常最通俗化的解释,就是“取得受教育的资格”或者“经授权可以获得某种教育”以及“可以受教育”。就其含义而言,无非是具备接受某种教育的条件的法律可能。这是一个前置性的权利命题,又是一个隐喻性的权利概念。在当代社会,对此概念的理解与解析根本不具有法律的悬念,但若返身至古代社会,正如《新唐书》所置身的那

① [美]郝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何刚强译,刘东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7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5页。

个历史年代那样,受教育资格或许更意味着一种社会身份、一种社会给予,一种以现代的权利概念去考古历史后得出的受教育权利之前的“权利”。因此,为透视这一或现代或古老的名词的内涵、寓意,我们必须引导出下一个与此关联的主题性概念——受教育权利。因为,它恰恰正是“受教育资格”命题设定的逻辑起点与历史归宿。

作为一种前置性的权利命题,在不同的阶级社会形态、不同的民族传统国家以及不同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受教育资格”所表现出的内涵、外延及其语义均各有不同。确切地说,从世界范围来看,当作为公民宪政权利的“受教育权”概念为近代各民族主权国家确立、接纳后,但凡与资格取得相关的事务与问题都被纳入了法律规范与调整的范畴,如入学资格、考试资格、执业资格、认证资格等。受教育资格当然也不例外,相关的立法几乎已覆盖从初等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一直到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各个环节与领域,资格即权利的“入口”,无资格者无权利。但是,如若以近代以前的古代社会作为考察“受教育资格”的坐标系,我们则应寻找出更妥帖的关联名词来达成“资格”与“权利”之间的无障碍转换及互通。对于中西方古代社会的性状描述,由于都逃不过“身份”二字,而始终保持大一统的高度中央集权统治的中国封建社会则更体现出强烈的等级性,因而,关注社会成员的身份地位及其变化,将是探索与揭示古代受教育资格的本体问题的关键所在:特定的社会身份将决定受教育资格的能否取得、如何取得、取得后的有效性与有用性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引入“身份”这一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多方面制度架构的古代法“标签”,将有助于破解古代特权社会中具有不同身份的社会成员的主体资格状况,包括受教育的接受资格及其现实可能状况。

众所周知,英国著名法学家亨利·梅因先生在其名著《古代法》一书中用最为精辟的六个字概括了古代社会历史发展及法律进步的标志性特点:“从身份到契约”。而这种“在‘人法’中所提到的一切形式的‘身份’都起源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力和特权,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到现在仍旧带有这种色彩。”^①由此表明,身份与特权的嫁接经由古代法律的固定可被确认为

①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7页。其中所指的“身份”,在法律词源上应确切表述为“身分”,即指出身和社会地位。例如,民法中的身分,是立体在特定的关系中所处的不可让与的地位或资格,如父母、子女间的身分等。无论是梅因的《古代法》揭示的这一结论,还是中国古代从唐代官用“鱼符”直至明代官民替用的“身分证”的历史变迁,与法律权利与义务相联系,与资格相对应的正式名词应为“身分”。只不过,当下社会已习惯于称呼“身份”。

一种人格状态:有权的与无权的、有特权的与无特权的,等等,而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中国古代宗法奴隶社会与封建统一的集权国家。因为儒家的礼教与古代的罗马法在维持“身份—特权”的社会联系方面事实上做到了殊途同归。受教育在古代社会始终象征着一种身份、地位与特权;受教育资格同样取决于某种社会身份的取得或者从法律上对于特定身份的效力赋予;受教育权利更在乎法律对身份化资格的设定及其行动结果的实现。看来,受教育资格终究要走向法律化的权利。

二、受教育权利的词义考

受教育权利,在法律人看来,它不仅是一种当然的法律权利,还有一种上升到公民政治高度的人权,是一种涵盖了宪法权利、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的现代权利,即“受教育权”。从17世纪西方资本主义特定的经济与政治条件中产生出来的自由主义的权利概念成为受教育权发端的起始点。这从现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各种定义与西化名词的表达中可略见一斑。

“受教育权”这一概念从提出到表述乃至解释,都是沿着西化式的进路展开的。英译名词的多样化及其含义的各自不同,向我们呈现了受教育权概念的丰富内涵与宽阔外延。例如, right to education^① 或 right of access to education^②,又如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③ 或 right to access to education,^④ 还有如 right to be educated^⑤ 或者 right of being educated,^⑥ 等等。这些语词总体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即受教育权是一种接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者可以是一般的社会成员,如公民,也可以是贵族或僧侣等特殊身份的人。但有所区别的是,这种权利可能有主动性,也可能有被动性;可能是一种被期待的权利,也可能是一种实现中的权利。例如,孙宵兵博士就更倾向于带有主动性选择色彩的受教育权英译名词,赞同 right to access to education,即强调 access(通路),而非 receive(接受)^⑦ 的意思表达。而我个人则倾向于使用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1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0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439页。

③ 宗雷、肖洪有:《简明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40页。

④ [美]尼克·史蒂文森:《认识媒介文化》,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60页。

⑤ Julavits, William F. Humanist Educator. : *The Right to be Educated—What Does the Kid Get? — Or the System that Failed.* 16, 4, 183-8, Jun 78.

⑥ 杨临宏、王志华:“论公民的受教育权”,载《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4期。

⑦ 孙宵兵:《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right to be educated 的名词,以作为对受教育权的一种表达。因为这一为西方人所援引的名词,不仅清楚地表达了受教育权的一般语义,指出了受教育的目标在于达成社会文明的“养成”,也隐约揭示了东方式的“受教化的”(权利的)独特内涵。

由此,我们能否关注到这样一种特定的事实:在近代意义上的权利概念诞生以前,作为一种自然权利的受教育权已经存在。从古代西方到古代东方,均早已出现了受教育权的萌芽。虽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都会形成带有那个时代历史印迹的受教育权的制度性文化,但是,我们或许不能用现代版的权利概念去任意裁剪古代的历史,去评说、抨击那些仍处于原始的、不发达状态的“受教育权”。因为在历史中生成的受教育权必须还原到历史的语境中去认知、解析其本义所在。正如克尔凯郭尔的那句格言:“我们向前生活,但我们向后理解。”受教育权在其成为彰显文明社会成熟与发达的标志性法律象征之前,它也度过了漫长的孕育期、发端期与发展期。漠视这种历史传承的存在,关于受教育权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受教育权实现的发展规律的探寻都将成为一句空话。

三、受教育权(利):一个多维的“权利”概念

人类社会的诞生,召唤来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教育。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后,当受教育权成为人们必须认真面对并加以思考、解决的一个问题时,包括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文化学、人类学等众多人文学科在内的庞大知识阵营都行动了起来,人们穿越了历史的时空,打破了地缘的隔阂,共同聚集在“权利”的旗帜下,试图透过多维视角的观察与分析而给予受教育权问题以相应的问诊与解答。

(一)法理学分析:受教育权的三种权利形态

受教育权作为一种面向人类社会的教育活动,却植根于法学的一项抽象权利,如果根据我们对权利的存在形态与运行方式的认知,可以将其分解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在权利这三种不同权利形态来加以分析和阐释。

第一,关于应有权利:受教育权应该是什么?

在法理学看来,应有权利又称为应然权利,是指历史地形成的非法定权利,如习惯权利、道德权利等。它基于人们所处的一定物质生活条件而产生的、反映人们社会生活中可预见的权利要求,并且它所包含的合乎人们自主活动规律的价值追求,使得这种权利虽然没有被现实法律所确认,但实际上构成了法律“应当”在现在或将来所确认的权利。当应有权利上升为法定权

利之前,与这种权利行使相关的社会关系并非由现成的法律去调整,而是交予自然规律去调节。

当受教育权作为应有权利存在时,例如,在奴隶制社会,奴隶应当享有受教育权,这就是当时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种应有权利,但事实上奴隶根本无法享有所谓的受教育权。同样,即使在当今文明社会中,对于男女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这一权利设定,仍然属于一种应有权利。正如英文中所表达的“to be”(是)不等于“ought to be”(应该是)那样,面对形形色色的权利界说,如公民权说、社会权说、经济权说、宪法权说,受教育权利的应然权利形态与实然权利形态即法定权利的差距还相去甚远。

第二,关于法定权利:受教育权是什么?

对法定权利的理解能够为大多数人所接受:法律所确认、规定并保护的權利就是法定权利。所谓“有什么”就“是什么”。这种权利是实实在在写入法律典章的,一旦受到外来侵害,法律将会维护与保障你的权利,所以法定权利是最真实可靠的。但是,正如“恶法亦法”那样,良好的法律或许能弥补法定权利的不足,而无良的法律却必将妨碍法定权利的实现。

当受教育权作为法定权利存在时,例如,我国古代西周的“学在官府”之制,贵族子弟入学接受教育,就是一项受法律保障的权利,也是一项制度化的特权。而在西方中世纪,当僧侣们在获得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与法定受教育权时,平民化的世俗教育则基本被视为非法或受到极大的压制。

第三,关于实在权利:受教育权已经是什么?

所谓实在权利,就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得以行使或者实现的权利,换言之,就是指被享用着的权利。这种权利已经从纸面的抽象概念转化为行动中的具体的权能。

当受教育权作为实在权利存在时,例如,对于古希腊斯巴达的7岁以上的儿童来说,接受教育就是在国家的军营中成长和接受尚武式的教育。又如,在我国古代的学校教育中,无论是官学、社学还有太学,学生对礼、乐、射、御、书、数传统“六艺”的学习不仅受法定的受教育权所保障,而且这也已积淀成为学校“导民善俗”、施行礼教的固有习惯,成为古时受教育者普遍实现了的权利。

从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到实在权利的三种权利形态的变化与发展,联系受教育权的特定概念,我们发现,虽然人类社会文明在不断地发展、进步,从古至今,受教育权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发生变革,但是,在任何历史时

期,受教育权的应有权利与法定权利之间都存在着不平衡、不适应的情况,存在着价值追求与价值运用之间的高低落差,最典型、最持久的鸿沟莫不体现在受教育权利的不平等性上。而在法定权利与实在权利之间,我们又看到了权利被享用与权利已实现之间的关联。例如,被赋予法律权利的受教育者,当其有资格、有能力去行使权利时,但由于种种矛盾与原因,最终权利并未得到真正的实现,这就又需要法律来施行救济。男女平等受教育权的问题就始终遭遇这方面的困境与尴尬。

(二)历史学分析:受教育权的五种历史形态

伴随着人类社会的教育发展历史,受教育权也经历了若干历史发展形态。我们以马克思唯物史观指导下的法的历史类型分类法与从政学者孙宵兵提出的受教育权法理学的历史哲学范式分类法为例,对受教育权的具体历史形态进行界说与比较。

1. 分类方法一:自然社会形态下的五种受教育权

根据《教育大辞典》的解释,受教育权^①(right to education)是社会成员受教育的权利。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并随着生产力发展逐步扩大。在原始社会,所有儿童、少年都能受到当时自然形态的教育,具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子弟享有教育特权,部分自由民(农民、手工业者)只能受到初步的读、写、算教育,奴隶则无权学习文化知识。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子弟享有教育特权(内部还有严格等级差别),广大农民子弟无权接受教育。资本主义社会,从立法上废除了封建社会教育的等级性,但由于资产阶级比工人阶级在经济和其他条件上优越,受教育权实际上仍然存在不平等。社会主义社会,全体人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但由于三大差别的存在,也还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随着三大差别的逐步缩小,这种不平等将逐步缩小。

这种基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并根据人类社会所经历的不同自然历史形态而对受教育权利所作的类型划分与性质评判,是一种简单而又明确的历史学分析,它表明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受教育权及其不平等的问题始终存在。虽然这种分类法带有比较浓重的阶级分析色彩,强调一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1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70页。

种对受教育权利的质的规定性的分析与研究,看上去似乎有些落后,^①但这种传统、经典的历史分类法以及据此展开的历史研究,实际上构成了对在人类社会自然历史形态下生成并发展起来的五种受教育权的真实写照与还原。

2. 分类方法二:历史哲学范式下的五种受教育权

孙宵兵认为,在历史上,不同的社会权力主体及其制度会对受教育权产生重要的影响。而人类历史先后出现过的权力主体的类型有:王权或皇权、宗教权力(神权)、国家权力(政权)、社会权力(物权)以及未来出现的人权。依照历史哲学的范式研究方法,如将受教育权的权利主体与上述五种权力主体相结合,则形成了五种不同的受教育权的范式:^②

王权——身份的同一:受教育权的特权化范式

神权——信仰的同一:受教育权的宗教化范式

政权——行为的同一:受教育权的国家化范式

物权——利益的同一:受教育权的社会化范式

人权——自由的同一:受教育权的个性化范式

在孙宵兵看来,这五种不同的受教育权范式是当时社会的常态。换言之,王权时代受教育权利的常态就是不平等与不自由,而神权时代的受教育权利常态却是不自由而平等,依次下去,政权时代的常态是平等而不自由,物权时代的常态是自由而不平等,人权时代的受教育权常态则将真正走向自由而平等。

这种基于历史哲学范式的研究与分析方法,以一种全新的立体视角将受教育权放置到社会历史的不同场景中去,并通过权利主体的引导深入到各种不同权利范式的内部去开展兼有质的规定性与量化分析的学理研究。特别是作者还对受教育权范式变化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因素进行了初步分析,论证了五种范式的依次性、继承性、兼容性和主导性的关系。

^① 由于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辞典》有不同的版本,而1998年版几乎是对1990年版的重写,本词条的内容为1990年版,故显得有些陈旧。

^② 孙宵兵:《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有关内容参见第110页、111页、167页。

3. 两种分类法的比较

第一种分类法即自然社会形态下的五种受教育权,更为注重各个不同形态下的受教育权之间的历史的逻辑联系;而第二种分类法即历史哲学范式下的五种受教育权,则更侧重对受教育权主体的关注以及影响这种权利产生、形成、实现等各类历史因素的分析。这两种分类方法都将对本文的论述在思路与方法上有所启迪。同时,由于本书将以“去特权化”作为观察与研究线索,因此,对于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的特殊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各种受教育特权以及对这种特权的逐步破除,将予以重点关注与细节深入。

(三)语境的分析:受教育权(利)的N种“变身”

“语境”^①分析是当今为学界所推崇并广泛运用的一种研究手法,我们不妨借用这一方法来对我们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加以分析推敲与悉心揣摩,如“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人权”等。

1. “权利”:受教育权的“前身”

源自于西方的“权利”(rights)与出自于古代东方的“礼”(rites)^②一样,都可被看成是人文社会学科所共有的一个元概念或者说元名词。在不同的语境下,“权利”可以通译为各种概念或语意,其中也包括了受教育权。

例如,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与“权利”共生互通的名词有“善”(good)、“正当”(rightly)、“正义”(justice)、“自由”(freedom)、“习俗”(custom)等等。“权利”在不同时间、场景、人群之间的使用与表达又将引发出大相径庭的意思。例如,卢梭有言:

人之所以为人,其生存和发展是其天赋权利,而人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是通过教育获得的,所以人人均应享有不可剥夺的平等的

^① 王希杰:“语境的再分类”,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根据作者的观点,语境的重要在于它和意义之间的密切关系:表达者所要表达的意义是通过语境而实现的,换句话说,表达的意义是表达者的语境所提供的,或者说是语境所创造出来的。在接受者方面,他所接受的意义其实是他所把握到的接受语境所赋予的,或者说是其接受语境的产物。交际活动中的意义是一种语境意义,离开了具体的语境就没有了交际的意义。这些观点以及该文中使用的一些专业术语为笔者这部分的写作开拓了一些思路。

^② [美]郝大维、安乐哲:《先贤的民主》,何刚强译,刘东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